

民营经济系列丛书之二

民营企业 法律保护策略

李晓云 李盛文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自序

《民营企业法律保护策略》是一本普及型、实用型的法律书籍，是专门为我国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型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保护常识及法律帮助的工具书。

《民营企业法律保护策略》着眼于实，立足于用。书中并不刻意阐述高深的法学理论，而主要是传授可供操作的现代法律运用技巧。全书以浅显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从十个方面介绍我国涉及经济领域的现行的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和法律自我保护的策略。民营企业老板们和个体工商户认真阅读这本著作，便可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有较全面地了解，从而掌握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企业和自己合法权益的策略。

中共十六大报告指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并且明确要求“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我国民营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既需要法律的指导和规范，也需要法律的支持和帮助。对于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民营企业实施法律保护，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双重要求。

从20世纪70年代末期出现在经济行列中的民营企业，经过20多年的市场风浪锻炼，在保持强劲发展势头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明显的“先天不足”。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法律基本知识缺乏，法制观念比较淡薄。有的民营企业主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甚了解，导致企业行为的不规范甚至违法犯罪；有的民营企业在自

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便束手无策，不懂得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从民营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角度要求，一个具有现代素质的民营企业人士，最起码的必备素质就是法律素质。民营企业家们不仅要熟悉法律，自觉做到依法治企，依法经营，而且还要充分运用法律，依法保障和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经商之道，在于谋划；护业之法，在于策略。如果你能够比较全面地通晓《民营企业法律保护策略》，那么，你一定会成为中国成功的民营企业家。

李晓云 李盛文

2004年6月

序 言

法律——民营企业家的法宝

李学明

一说起法律，人们往往认为只是打官司。

一说起法律保护的策略，人们往往认为只是找方法、找诀窍。

这或许是人们认识上的褊狭，或许是误区。诚然，打官司涉及法律，但法律的内涵与外延要更深刻。同样，策略要讲方法、奥秘，但不仅仅如此，策略与战略是相通的，策略里也有根本性、长效性。

李晓云、李盛文的新作《民营企业法律保护策略》，可以帮助我们走出这些褊狭、走出误区，让民营企业家们感受到缕缕阳光，步入坦途。

这部30万字的法律专著，共十二章，第一章从总的方面论述总策略，第二至十二章，从十一个方面论及民营企业家从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全过程遇到的法律问题，告诉企业家学法、懂法、用法之道，以及如何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发展自己。

一、法律，是民营企业家成功的法宝

讲到法宝，人们自然会想到一个古老的故事。元始天尊在姜

子牙出征时，给他三大法宝：杏黄旗、打神鞭、四不像。这里好有一比：今天民营企业的“杏黄旗”是理论，“神鞭”则是法律。法律是民营企业家的护身符、保护神，是民营企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搏击的法宝。而法宝是一用就灵的。

讲到法宝，人们还记得毛泽东关于三大法宝的著名论断。59年前，毛泽东在重庆。重庆阴云密布，盛传蒋介石要杀毛泽东。毛泽东却泰然自若。民主人士很惊异，说国共力量对比如此悬殊，毛泽东却那么充满必胜的信心，为什么？毛泽东的回答语惊四座，说：我们有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这三大法宝。他还说：谁懂得了这三大法宝，就等于学会了全部领导中国革命的本领。毛泽东向延安上前线的军校学生，在《共产党人发刊词》里，反复讲这三大法宝。

法律，是民营企业成功的法宝，是民营企业成功的灿烂阳光。没有法律的阳光雨露，就没有中国民营企业的今天。今天，中国有个体户2377.49万户，私营企业主245.53万户，“三资”企业40多万户，从业人员1.3亿人，蔚为大观。何以也？当首推邓小平倡导的改革开放。这是宏观、根本。然而，微观，具体来说，应了那句“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的经典之语。而这个法制经济最受恩惠的，莫过于民营企业家。

民营企业家有一句口头禅：“过程是美好的。”“过程论”是经典作家一个精彩的思想。让我们回顾一下改革开放20多年来，民营经济与法律，特别是与国家根本大法——宪法共同走过的历程，可以更好地阅读和理解《民营企业法律保护策略》。

二、民营经济发展的四个阶段

我们把民营经济发展的过程，分为四个阶段。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这四个阶段的发展过程，都是以四部宪法为标志的。一个

不争的事实是，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是与法律，与国家的根本大法相依为命、共生共荣的。

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至1982年，为新时期民营经济产生的阶段。

1978年12月三中全会召开之前，民营经济由解放初期的900万户下降至15万户，几乎绝迹。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个体经济迎着三中全会和煦的春风，如雨后春笋破土而出。到1982年，全国城乡个体户为263.6万户，从业人员319.8万人，农村个体户为96.1万户，从业人员121.8万人，一支个体经济的生力军茁壮成长。

在这个阶段，党和国家政策显示出无穷的威力。

1980年8月，中央出台了《进一步做好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文件。

1981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政策的若干政策性规定》。

198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上面这些政策性文件，对促进个体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但真正给个体经济以法律保障的，是宪法。1978年全国人大五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一次明确提出发展城乡个体经济是一个历史进步。特别是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修改的新宪法，将原来的“非农业个体劳动者”改为“城乡个体劳动者”，个体经济就由城市扩展到了广袤的农村。新宪法进一步肯定了我国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权益。比起1978年，宪法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标志着新时期城乡个体经济法律地位的正式确立。

从1983年到1991年，是民营经济发展的第二阶段。

如果说第一阶段民营经济发展的特点是个体经济大发展，那

么第二阶段的特点是私营经济获得空前发展。到1990年,全国私营企业918万多家,投资者22.4万人,雇工人数147.8万人,注册资金32亿元。

第二阶段关于民营经济出台的政策性规定有:

1983年1月2日,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对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户请帮手,带徒弟,放宽了政策。

1983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示》。

1983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发《关于城镇个体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1984年1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1号文件《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提出对当前雇请工人超过法定人数的企业,可以不按照资本主义的雇工经营看待。这实际上是对新形势下雇工经营的肯定。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农村个体经济的政策规定。

1984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个城市经济改革的文件,进一步作出了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性规定。

1985年5月,经国务院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这是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而制定的。

1985年8月,国务院发布《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目的是“为了指导、帮助城乡劳动者个体经营的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两个月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发布了《实施细则》。

1986年1月1日,中央又一个1号文件发布,鼓励发展农村个体户。

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对税额计算、交税时间做了规定。

1986年4月18日，发布《财政部关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

1987年1月20日，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就是在这个文件指导下发展起来的。

1987年1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的5号文件，第一次提出对私营企业采取“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十六字方针。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的《政治报告》，第一次明确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提出了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政策。

上面列举的，是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和规定。

1988年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第一次写进了宪法。“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于是，继1982年宪法对个体经济突破了只能发展雇工不超过7个人的个体经济的误区后，雇工8个人以上的私营经济发展了起来。继1982年对个体经济有了根本大法的法律保护后，这次宪法修正案对私营经济也有了根本大法的法律保障，这是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第二阶段的显著标志。

从1992年至2000年，是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第三阶段。

这一阶段，除个体、私营经济获得长足发展外，三资企业也获得快速发展。到20世纪末期，全国私营企业已达到150.89万户，个体工商户2160万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年平

均增长 9.5%，而个体私营经济超过 20%，与此同时，我国三资企业发展进程迅猛，达 40 多万家，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一个新的亮点。三资企业的崛起，是第三阶段的特点。

民营企业与改革开放最亲，与邓小平最亲。1992 年春天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的召开，使我国民营经济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又一次提出了市场经济的命题，再一次重申 8 年前的“傻子瓜子不能动”的著名论断，确乎是“东方风来满眼春”，给民营企业家们以巨大的鼓舞，从根本上扭转了 1989 年春夏之交那场政治风波后民营经济徘徊不前的局面，给民营经济带来了又一个春天。

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的指引下，1992 年 10 月，江泽民在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在民营经济发展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政治报告》把“市场经济”写在党的旗帜上，郑重宣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党的十四大确立了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地位，为其发展开辟了更加广阔的道路。

为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1993 年 1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宣布：“除了关系国家安全和人民健康的行业外，原则上都允许个体、私营经济从事生产经营。”放宽了民营经济的准入行业。

1993 年 4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建立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第一次提出“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

与《决定》配套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等都先后出台，推动了民营经济的发展。

1994年初，国家人事部、中共中央统战部专门为民营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问题发出文件，做出具体规定。

1995年9月，中共中央十一届五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国家对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征税，形成平等竞争环境。”

1996年3月，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纲要》，明确把继续鼓励和引导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今后十五年发展国民经济必须坚持的方针。

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的《政治报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是党对民营经济方针政策重大的突破。

1999年3月，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作出重大修改。其中，有三条直接同非公有制经济相关。一是，作为根本大法的第六条，第一次明确表示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二是，第十一条增加“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补充”到“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历史飞跃。三是，提出“要健全财产法律制度，依法保护各类企业的权益和公平竞争”。明确提出了民营企业的法律保护问题。1999年宪法修正案是第三阶段的显著标志。

到了新世纪，进入民营经济发展的第四阶段。

民营经济的发展呈现出更加强劲的势头和美好的前景。

2001年11月8日，党的十六大的《政治报告》关于民营经济的发展，又有重大的理论突破，形成了比较系统的非公有制经济理论。

十六大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党的十六大第一次提出“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

十六大明确提出保护合法的非劳动收入“要尊重和保护一切有益于人民和社会的劳动”。“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该得到保护”。这就是说，通过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与分配获得的非劳动收入都受到法律保护。

长期以来，人们对于私营企业主是不是劳动者存有疑虑，有人把他们说成是资本家，还大有重新划阶级成分之势。然而每到关键时刻，邓小平都说，他们不是资本家阶级，在中国不会也不可能产生一个新的资产阶级。人们会问：他们不是资本家，是什么呢？十六大报告作出了明确的回答，第一次提出他们是新的社会阶层，是“建设者”。“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更令人振聋发聩的是十六大报告鲜明地提出这些阶层的建设者可以加入中国共产党。“要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

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增强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到2002年底，我国个体工商户为2377.49万户，4742.93万人，注册资金总额达到3782.35亿元；私营企业243.53万户，3409.3万人，注册资本总额2476.22亿元。民营经济成为新世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非公有制经济理论政策方面，又上一层楼。其中，关于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关于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领域，关于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是公有制实现的主要形式，关于鼓励有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做大做强等等，都给民营经济发展带来了更加广阔的天地。

2004年3月，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又有了新的法律保障。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增加了“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进一步确立了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

长期以来，人们强烈呼吁保护私有财产。全国工商联连续几年在全国政协会上提出提案，要求在宪法里写上保护私有财产。2002年，我国城镇家庭财产平均每户为22.8万元。不少民营企业家认为自己的财产缺乏法律保障，有后顾之忧。人常说：“人有恒户，则有恒心。”这次宪法修正案的第十三条第一次明确写上“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与此同时，国家还将制定物权法，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以进一步完善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还值得特别重视的是，这次宪法修正案有关统一战线的表述

中，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的表述。在宪法里确立“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的政治地位，将进一步激发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次宪法修正案是民营经济发展第四阶段的显著标志。

三、我国的民营企业家堪称“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我国的私营企业主，从构成来看，他们大部分来源于劳动者。中国民（私）营企业经济研究会组织的第四次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表明，私营企业主开业前的职业构成为：企事业干部占 43.4%，工人、服务员占 14.2%，农民占 9.3%，专业技术人员占 10.5%，个体工商户占 17.4%，其他占 5.2%。恰如江泽民所言：他们“是在我们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带头致富号召下发展起来的，许多人本来就是劳动者”。从年龄来看，平均年龄 43 岁，是“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从资本积累来源看，他们创办企业的主要初始资本主要来源于个人或家庭的劳动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积累，或者通过银行信贷、民间借贷、社会集资等途径来筹措资金。他们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也不同于我国民族资本家的原始积累，主要是用于发展生产力。他们家庭消费基金占收入的 30%，大部分会尽可能用来扩大再生产。从对企业的管理来看，私营企业主对企业付出的辛劳是巨大的，他们投入了高质量的经营管理劳动，从企业决策、资本运作到市场营销，可谓对企业的管理是全方位的，一些民营科技企业主还掌握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了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有一位民营企业家把一首歌词改为：起得最早的是我，睡得最晚的是我；吃得最好的是我，营养最差的是我；最为潇洒的是我，麻烦最多的是我。这种文学描述不能说没有一点道理。

斗转星移，现在人们对私营企业主的看法已经从“另类”转变到“重要力量”，这是历史的进步。但近来“原罪”说，引起纷争，表明对民营企业家的认识还有一段路要走。一部分人把基督教说的那个“原罪”与民营企业的初创联系起来。另一部分人则说，“原罪”说对我国民营企业是不公道的。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胡德平对“原罪”说，则说了个“不”字。人们关于“原罪”争论、评说的意义在于，我们的民营企业家在今后的市场经济中必须学法、懂法、用法，必须强调“行为的规范”，真正造就一批“阳光富豪”。

还可以多说几句，民营经济对国家的贡献是很大的。广义民营经济的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64%，在有些竞争性领域超过了 70%。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 66 个城市的抽样调查，国有企业下岗人员中，有 2/3 在民营企业实现了再就业。90.6% 的民营企业吸纳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为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作出了贡献。

从 1990 ~ 1999 年，私营企业创造的工业产值、消费品零售额、上缴的工商税收，平均每年以 49%、56.5%、72% 的速度递增，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私营企业主对国家、对民族、对社会的贡献，可以告诉我们：他们无愧于劳动者、建设者。

君不见，2004 年，全国评选出 1005 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就有 5 名私营企业主、6 名私营企业一线工人和 12 名管理人员，达 23 名之多！在私营企业打工的农民工鲍先锋也榜上有名。

君不见，有两位“大老板当了党代表”，一时间成为爆炸性新闻。浙江飞跃集团总裁邱继宝，由 13 年前一个修皮鞋的个体户发展成为民营企业家。另一位是江苏省远东集团董事长蒋锡培，由 12 年前一个高考落榜生、修表匠发展成为有总资产 12 亿元的民营企业家。在蒋锡培的公司里，上百人成为百万、千万富翁，员工都在争当有产者。

君不见，2003年1月，有两位中国著名民营企业家、腰缠数十亿的尹明善（重庆力帆集团董事长、重庆市工商联会长）、徐冠臣（浙江德化集团董事长、浙江省工商联会长）分别担任重庆市、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大老板当了国家高级干部，又成为爆炸性新闻！为什么？

君不见，2003年，对中国富豪群体是一个多事之秋。1月，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山西钢铁大王李海仓倒在两声枪下。2月，浙江皮草大王，亿万富翁周祖豹在家门被歹徒袭击身亡。8月，甘肃地产大王、亿万富翁乔金岭在家中被劫杀。这一年还有绍兴的丁遐、包头的李刚意外死亡。民营企业家的人身安全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如何善待财富和创造财富的“有产者”，如何创造一个企业家拼搏的法律环境，成为富豪们和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话题。

君不见，民营企业每天都在产生，每天都在消亡。资料显示，这2300万户个体户，300万户私营企业，民营企业的平均寿命仅3.8岁！自改革开放迄今，相当多数中道夭折。当然，也有一路走好的，为什么寿命长短不一？

君不见，尽管我国20多年的改革开放，民营经济的法制环境大获改善。国务院承诺政府在10年内要成为法制政府，令人可喜。但是，我们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仍不健全。今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私人财产法律保护写上去了，要完全付诸实践还有一段路；规范、保护民营经济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税收制度、投融资、土地政策等方面不能与公有制企业同等对待；法律法规与政策不衔接，且有冲突；一些在“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下出台的“土政策”，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种桎梏。行政执法环境问题多，“三乱”成灾，行政审批程序多，手续繁琐，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不高；司法环境也亟待改善，部分司法干警受传统观念影响，对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认识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力度不够，等等。如

何面对法制不完善的现实？如何共同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这是为什么？怎么办？一个又一个问题，困扰着人们，寻寻觅觅，探索其真谛。

答案是多样的，又是富有个性的。见仁见智。但是有一个共性被所有人认同的东西：法律。

然而，一些企业家对法律的理解、依恋，并不那么自觉，平时忙忙碌碌，官司临头才去找法律。这才偶然发现，这法律原来是企业的护身符，是民营企业成功的法宝。如同阳光雨水，须臾不可离开。这才恍然大悟：

原来法律，与企业与生俱来，相伴相随。

然而，法律与企业的关系，谁能说清楚、讲明白？至大至简，企业家太忙，时间很紧，谁能把复杂的法律问题说得简单，听了管用？

四、《民营企业法律保护策略》是应民营企业家的需求而写作的

作者李晓云、李盛文力图不仅回答为什么，还告诉我们怎么办。这本书的最大特点是，把法学理论与企业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用最简单的语言讲述深刻的法律问题，具有可操作性。

作者李盛文，长期在党政部门从事领导和理论研究工作。他谙熟宏观经济。7年前，他担任中共南充市委统战部长、市政协副主席后主管民营经济工作，与民营企业家呼吸与共，声息相通，并潜心研究民营经济的微观管理。现任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日常工作任务繁重。但他仍钟情于民营企业。他告诉我，经常听到、看到民营企业家呼唤着法律保护，想为他们写一本书。看得出，他有如焚之忧。没想到过了不到半年，应时之作《民营企业法律保护策略》就付梓了。

李晓云博士年仅 25 岁，师从名师，遨游于中外法律之沧海。他在攻读法学的时候，还致力于经济学的研究，从宏观到微观，从国有到民营，都广泛地予以涉猎。2002 年合著的《民营经营管理学》，便是微观经济和民营经济研究的结晶，成为建立这门学科理论框架的首家之言。而今，他又把现代法学引入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无疑为这本书平添了现代化的色彩。

一位老成中年，长于企业微观的法律研究；一位才俊青年，有深厚的法学素养。二人联袂，是 $1+1>2$ 的。记得 2002 年初在成都金牛宾馆，他们合著的第一本《民营企业管理学》，被出席四川省政协全体会议的民营企业家和工商管理人士争相传阅。《四川日报》、《四川政协报》作了专题报道。作者签名赠书的情景，成为那次政协会议的一朵花絮。

今天“二李”梅开二度，又写成了这部书。我向大家特别是民营企业家推荐这部书。平素，许多民营企业家请了法律顾问，这是十分必要的。而“二李”这部书，是跟随在我们身边的法律顾问，倘一册在手，信手翻开，是会获得益处的。他们还有宏伟的计划，将写出关于法律与民营经济方面的系列丛书，我们期待着梅开三度。

由于工作的关系，我与盛文、晓云相交、相知。有幸成为第一读者。没想到他们要我序。倾读《策略》，令人感佩。虽然于法律，我不太熟悉。但好在我较长时间接触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便写了这些话，权为之序。

2004 年 6 月 8 日

（作者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研究员，四川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西南交通大学顾问教授，四川省政协常委。曾任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党组书记。）